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浦区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压缩站（分拣中心）规范作业视频感知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浦区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压缩站（分拣中心）规范作业视频感知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伍翼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18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伍翼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注：

- 1、 本项目属性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属性；
- 2、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，凡未按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- 3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4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- 5、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